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0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家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8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家和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至第3行「仍於同日21時許，」之記載，應補充為「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胡家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已以媒體傳播等各種方式一再宣導酒後騎車之危害性，而酒精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是以酒後騎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若因此肇致交通事故，極可能造成自己、其他用路人之人身傷亡或車輛損壞等財物損失。被告竟仍於飲酒後，無駕駛執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自己及公眾通行往來之交通安全，實不足取。併斟酌被告

0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2 為每公升0.41毫克，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考量被  
03 告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0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  
05 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9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林慧欣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曾靖雯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附件：

2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842號

26 被 告 胡家和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彰化縣○○鎮○○巷000號

28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胡家和自民國113年8月30日上午9時許起至上午11時許止，  
03 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居所飲用酒類後，仍於同  
04 日21時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05 路。嗣於同日21時55分許，行經彰化縣○○鄉○○路0段000  
06 號前，為警執行路檢勤務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於同  
07 日22時1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  
08 公升0.41毫克。

09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

12 （一）被告胡家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13 （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4 （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車籍、駕駛、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  
1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6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陳立興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24 書 記 官 王瑞彬

25 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